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09年11月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 实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调整符合实施环境的变化情况, 不影响该项目的生产能力、实际效果、实施进度,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会议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11500 吨/年 PAC 项目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终止 11500 吨/年 PAC 项目是根据行业环境和市场变化而进行调整的, 规避了投资风险,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

上述两项预案以《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 1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该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1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